

“档案工匠”刘金山和他的同事让309万页、55万条馆藏纸质档案目录实现数字化管理,便利群众,服务民生——

让沉睡的档案“复活”

走进长泰区档案馆,空气中弥漫着旧纸堆的味道。从最早民国时期的档案,到最新的婚姻档案……这里“住着”长泰区的过去与当下,收藏着全区161个全宗8个专题类目7万多卷档案资料。有人说,档案就是躺在档案馆里“睡觉”。但在长泰区档案馆二级主任科员刘金山看来,这些“沉睡”的档案不仅要保存好,更要让他们“复活”,更好地服务群众和民生。

12月17日下午,长泰区档案馆档案查阅大厅里,来查档的人依次诉说着自己的需求。刘金山和往常一样,在档案查阅室大厅忙碌着。按照一张档案群众填写的调档单,他和工作人员敲打着键盘,从数据库中调取一份份数字化档案。“一张档案能影响一个人的命运,改变一个人的生活,促成一项工作……”刘金山常这样“高看”自己的工作,凡是有群众因工作生活需要前来查找档案,他都尽量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有的单位档案管理不太规范,导致一些老同志的档案无从查起,无法证明他们曾在政府工作过的实际情况。因此,不少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曾在政府工作过的老同志为按政策享受相应生活补助,到处找当年的档案。得知情况,刘金山想方设法硬是在卷帙众多的馆藏档案中,为十几批次的老同志找到了当年他们在政府工作过的凭证,为政策的落实提供了有力的证明,也让这些老同志的晚年生活多了一份保障。

“尽量再试着找看看”是他的口头禅。“刘金山的同事告诉记者,很多时候刘金山让查阅档案的群众在失望时出现转机。2019年,一位村民因祖父新中国成立前建的三间房子要拆迁



刘金山在整理档案

拿不出证明,忧心忡忡地来到档案馆。接待他的正是刘金山,他找遍了当时的档案,最终找出了一张当年的土地房产证存根,上面清晰记录了该村民的爷爷和父亲当时的三间房子和田地的登记情况,让1952年的档案“复活”了。有了这个证明文件,这位村民得到了应有的补偿,避免了被按照无证房处理。

望着一个个来查档案的人焦急而来,满意而归的背影,便是刘金山最有成就感的时刻。而他已经如此这般地为群众服务了20个春夏秋冬。二十年间,他认真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受到了领导和群众的广泛赞誉。他的年度考核9年被评为优秀,并荣获漳州市首批“档案工匠”、福建省档案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和福建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

誉称号。

时间回溯到十几年前。初到档案馆工作时,一张桌子、一根钢针、一瓶浆糊以及几米装订线,便是刘金山工作的一套基础工具。“档案与其他历史资料不同,每份档案都有着它极其珍贵的历史价值,我们要做的不仅是记录与收集,最重要的是将档案尽可能长久地保存下去,让更多的人看到它们。”回忆早期工作场景,浮现在刘金山眼前的是盛夏滴汗整理档案的画面——一张张陈旧的资料在桌面展开,霉味未消,灰尘拂面,在刘金山手里,这些档案被细心地一一除霉、裱糊、压平、编目、装订、存放……近年来,档案馆管理手段不断革新,经历了手工编制目录管理到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管理。刘金山也深深体会到,归档信息只有准确才能确保利用高效。于是,年过

半百的他带领着同事,敲打着键盘,对309万页、55万馆藏纸质档案目录数据条目实施电子保存,推进档案的数字化建设。

然而,由于早期各类民生档案原始材料均为手写登记,在档案条目著录的时候难免因字体识别问题产生各类错误,为民生档案的查询和后期档案数据的数字化应用增加了难度。为此,刘金山专门对录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把具体技术问题和可能出现的情况讲深说透,并进行现场办公,随时解答录入人员提问。就连休息日,他也从早到晚守在库房内,和同事们一起逐卷逐条校核录入数据。历经半年的努力,长泰区三个阶段的馆藏档案目录数据库均一次性顺利通过省、市档案局验收。除此之外,刘金山还牵头建立了革命历史、民国政治人事、人普、公路工程等8个专题档案目录数据库,圆满完成馆藏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基本实现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改变了之前文书档案检索过程繁琐不便的情况,提高档案的查询效率和精度。

“档案工作最终要体现在为群众办实事上。”刘金山是这么说,也是这么做的。眼下,他大部分时间仍旧扎根档案室,一丝不苟地进行档案整理、移交、利用和数字化加工等工作,以提高检索精度,为群众提供更丰富、精准的查档服务。

◎本报记者 王琳雅 李立平 文/图

百姓故事

金奖大厨同台秀技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文/图)日前,2021年福建省餐饮烹饪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落下帷幕,我市代表队斩获8金6银4铜的好成绩。12月21日,在大赛中获得金奖的七名大厨齐聚市区凯立大酒楼,举行一场厨艺展示活动,大家交流烹饪技艺,共商漳州菜创新之举(下图)。

活动现场菜肴飘香。红红的炉火呼呼作响,空气中弥漫着扑鼻的菜香。大厨们纷纷使出看家本领,煎炒烹炸、焖溜熬炖,烹饪出一道道各具特色的菜肴。这些菜肴大都选用本土食材,目鱼、山药、猪肚、牛肉等食材经厨师之手,变成令人垂涎欲滴的精美菜肴——“泉水珊

瑚鱼”“珍珠溢竹香”“龙舌猪宝盅”“蜂巢鲍鱼酥”……菜品构思巧妙、独具一格,既有传统烹饪技艺,又融合潮流创新做法,让很多食客充满新鲜感,赞不绝口。

近年来,许多本土大厨在烹饪漳州菜时开始求“变”、追求精致,着力在创新上下功夫,选料生态、做法讲究。此次获奖的大厨纷纷表示,只有传承不守旧、创新不忘本,方能让“漳州味”香飘四方。据了解,这些获奖大厨目前大多任职于市区各大餐饮机构,新的一年到来之际,这些获奖菜肴也将被陆续推出,让本地民众和游客品尝具有特色的漳州美食。



拾养的女婴落户了

本报讯(欧东茵)12月17日下午,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一位村民将一面印有“一心为民 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西埔派出所,感谢民警为其解决拾养的女婴落户难题。西埔派出所民警在开展“一标三实”中获悉,辖区一村民在2016

年拾捡一女婴,现年5岁,如今因孩子未落户导致无法上学,给家里造成极大的困扰。西埔派出所立即为其开启绿色通道,组织社区民警认真、快速查证孩子未落户的具体原因,根据户籍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龙文公安分局蓝田经济开发区派出所:

深入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亮警灯”巡查

为进一步维护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辖区治安环境,保障社会面平安稳定,连日来,龙文公安分局蓝田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

“亮警灯、助创城”活动。活动中,该派出所充分发挥“护企110”警务新机制作用,“护企110”巡逻队伍先后深入蓝田经济开发区夜市、宝龙广场等人员密集部位开展场所巡

控、夜间执勤,全力加大网格化治安巡逻防控力度,防范和打击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出租房屋检查及流动人口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巡区流动人员密集区域巡查视密度,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以实际行动倾力为创建文明城市助力。

(周煜)

龙文公安分局郭坑派出所:

依托寄递业安全检查深化流口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提高流动人口核查和管控水平,12月21日,龙文公安分局

郭坑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寄递物流业开展安全检查。期间,民警对辖区内寄递业寄件实

名登记工作情况进行详细比对,特别是将流动人口的寄件登记作为重点检查项目。本次检查共检查快递点6处、排查各类快递950余件,切实保障辖区社会治安有序稳定。

(周煜)

遗失声明

▲漳州市芗城区巷口街道张正波箱包店不慎遗失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02MA32R5YH0H,现声明该营业执照副本作废。

▲陈一鹏不慎于2021年10月14日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正、副本(E证),证号:350603198902231018号,声明作废。

▲芗城区李志发、石舒华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李映霖)出生医学证明,证号:K350074494,声明作废。

▲刘榕清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临床医学系2019级临床医学专业(1)班的学生证,证号:20191756号,声明作废。

▲曾斌鑫、张文娟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曾雅晴)出生医学证明,证号:Q350310255,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文区麦猪餐饭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2日),许可证明编号:JY23506030081572,声明作废。

▲漳州市公安局龙海分局民警曾毅勇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壹本,警号:330221,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王艳强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3506180106160158,现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王艳强不慎遗失士官证,证号:士字第15001597413号,现声明作废。

▲余婉君不慎遗失孩子朱晏男的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号:350623201506260044,现声明作废。

▲徐凯鹏、黄艺君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徐杨扬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M350169160,现声明作废。

▲徐凯鹏、黄艺君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徐黄宇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P350268914,现声明作废。

▲父亲赵顺利、母亲何宝卿不慎遗失第二孩儿赵薇薇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G350270924,现声明作废。

▲长泰区陈芳辉不慎遗失残疾人证,证号:35062519900705151541,现声明作废。

▲福建省云霄五〇二台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原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9920000029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霄支行,账号:1409025109022015310,开户日期:2005年5月20日,现声明作废。

▲漳州开发区翔翼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号为闽E1617挂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58800200821,声明作废。

▲父亲吴钦森、母亲方阿倩不慎遗失第一孩儿吴允禾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U350266387,现声明作废。

▲詹阿欣(身份证号码:35062319740124054X)不慎遗失在漳州市力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漳州市天仪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贰本,声明作废。

▲南靖县靖城顺利加油站不慎遗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壹本,证号:地字第350627201520130号,现声明作废。

▲南靖县靖城顺利加油站不慎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壹本,证号:建字第350627201421030号,现声明作废。

▲南靖县靖城顺利加油站不慎遗失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壹本,编号:350627201520203,现声明作废。

▲芗城区孙艳茹不慎于2021年12月20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0019970819102X号(有效期至:2013年09月26日至2023年09月26日),声明作废。

▲芗城区曾玉兰不慎遗失《就业创业证》壹本,证号:3506020011001478,声明作废。

▲漳州凯越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号:闽E66483货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03202931号,声明作废。

▲芗城区蔡菲莉不慎于2021年12月8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00198205141528号(有效期限:2017年9月4日至2037年9月4日),声明作废。

▲芗城区林炳森不慎于2021年12月7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00199312133018号(有效期限:2021年01月18日至2041年01月18日),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一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不慎遗失闽E83002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350602201509,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E67812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副本,证号:350627201647,声明作废。

▲程献伟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2018届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制专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41171201806301213,声明作废。

▲华安县沙建镇山美社区居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99000421301,开户行:华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沙建信用社,账号:9081112010010000015233,开户日期:2018年12月17日,现声明作废。

▲华安县高安中心小学不慎遗失华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9月0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JY33506290002193,现声明作废。

▲母亲许振宇、母亲许雅玲不慎遗失第一孩儿许伟桦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350217510,现声明作废。

▲父亲陈金发、母亲唐燕春不慎遗失第一孩儿陈唐康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M350485315,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

(上接第五版)

饮用水水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动员和日常巡查工作,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以及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边界设置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边界、取水口和重要供水设施周边设置隔离防护、视频监控、监测预警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不得侵占、破坏隔离防护、视频监控、监测预警等设施。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或者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的建设项目;

(二)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三)从事可能严重影响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擅自排放、倾倒工业、生活污水和垃圾;

(六)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其他禁止行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置。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五)开采矿产或者非硫酸盐性砂矿;

(六)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污染地表水的速生树种;

(七)新建造陵园、墓地;

(八)使用农药;

(九)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水体污染的措施;

(十)丢弃病害畜禽尸体和养殖废弃物;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其他禁止行为。

保护区内其他禁止行为,已经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网箱养殖、餐饮、旅游、游泳、垂

钓、放生、露营、野炊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

(四)停靠在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五)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

(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三)掩埋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四)设置排污口;

(五)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区域;

(六)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行为。

饮用水取水点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发现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要求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同时向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给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明确补偿方式、范围和对象,确定补偿标准,具体补偿办法由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跨县(市、区)饮用水水源的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整合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资源,科学划分和确定监测范围、点位和项目,加强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日常维护管理和保护制度,配备专人对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水源或者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设置餐饮服务项目,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放生、露营、野炊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进行游泳、垂钓、放生、露营、野炊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或者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掩埋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未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未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其他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对饮用水水源水质、水量进行监测的;

(二)发现破坏、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三)接到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或者隐患的报告,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